

32

北京市考古研究院（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）

考古保函〔2023〕309号

签发人：郭京宁

关于丰台区城乡一体化槐房村和新宫村旧村改造项目（自行拆分第十一宗土地入市项目 NY-030 地块）地下文物保护工作的函

北京中苑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：

2023年10月30日至12月21日，我院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对丰台区城乡一体化槐房村和新宫村旧村改造项目（自行拆分第十一宗土地入市项目 NY-030 地块）占地范围内考古勘探中发现的古代文化遗存进行了发掘。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6539528.825 平方米，本次申报面积 64969.134 平方米，实际完成考古勘探面积 64969.134 平方米，考古发掘面积 2043 平方米。

目前，该项目本次申报区域内的考古工作已经结束，请贵司尽快办理剩余区域的考古申报工作。

特此函告。

附件：考古发掘报告 2 份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

（联系人 王峥骞 联系电话 18613213962）

主题词：文化 文物 考古 发掘 函件

北京市考古研究院（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）

2023年12月25日

共印 1 份